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江 兆 偉 住 屏 東 縣 ○ ○ 鎮 ○ ○ 路 0000 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江兆偉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高雄市鼓山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鼓山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於110年5月12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113年6月6日具狀聲請清算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卷第33頁）附卷可稽，堪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 聲請人於111年度申報所得新臺幣(下同)3,367元、112年度無申報所得，至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

01 壽)保單之要保人為配偶郭美雲，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2 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聲請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身  
03 分)部分，經本院依職權於113年6月20日向其函詢，迄未獲  
04 回覆，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清算聲請之准駁，  
05 爰暫未予列計，併附敘明。

06 2. 又聲請人於111年6月起至112年12月間在工程行打零工(含晉  
07 鼎工程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20,000元(其中111年9月發生  
08 車禍在家休養1個月無法外出工作)；偶爾幫忙親友吳秋利出  
09 海捕魚，111年8月、11月及112年1月至2月、6月至7月間(共  
10 計10次)之漁獲收入平均每次淨利約950元；113年1月起發現  
11 椎間盤突出後無法外出工作，每月靠配偶資助8,500元；成  
12 年子女未給付扶養費；老年職保、健保均投保於屏東縣恆春  
13 區漁會。

14 3. 曾罹患腰椎第3、4、5腰椎脊髓管狹窄，右髖、腰椎扭挫傷  
15 等疾病；前於107年3月31日領有老年一次給付979,419元；1  
16 11年12月取得車禍理賠金32,000元、112年2月1日取得富邦  
17 產險理賠金6,110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

18 4. 母親江吳娶治於100年3月22日死亡，遺產有土地5筆、房屋2  
19 筆，繼承人含聲請人共3人，聲請人稱遵循母親遺願房地全  
20 由三弟江兆央繼承，惟三弟繼承後各贈與1/3給聲請人及二  
21 弟之子(即江政賢、江忠陽)。

22 5. 上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23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35、63-65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4 明書(卷第215-225頁)、債權人清冊(卷第23-25頁)、財  
25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12  
26 5-130頁)、信用報告(卷第131-138頁)、戶籍謄本(卷第  
27 27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67-72、235-  
28 240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317-322頁)、社  
29 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8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189  
30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95頁)、勞動部勞動力  
31 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卷第193頁)、健保投保資料(卷

01 第241頁)、存簿(卷第37-45頁)、屏東縣政府函(卷第20  
02 3-205頁)、和解書(卷第79頁)、車輛維修估價單、醫療  
03 單據(卷第99-123、403頁)、診斷證明書(卷第73-77、243  
04 -245、405頁)、外科診所函(卷第407頁)、晉鼎工程有限公  
05 司回覆(卷第191頁)、母親除戶戶籍謄本(卷第269頁)、財政  
06 部南區國稅局函(卷第335-338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卷第  
07 377頁)、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函(卷第339-344頁)、遺產  
08 分割協議書(卷第365-367頁)、聲請人補正狀(卷第207-21  
09 3、313、359-361、399-401頁)、收入切結書(卷第227  
10 頁)、配偶資助切結書(卷第229頁)、船員手冊(卷第315  
11 頁)、船員進出港狀況查詢(卷第379頁)、富邦人壽陳報狀  
12 (卷第323-324頁)等附卷可證。

13 6. 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及健康情況，爰以其自  
14 113年1月起每月由配偶資助8,5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15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111年6月至112  
16 年12月間每月支出17,300元，每月租金9,000元與配偶分  
17 攤、113年1月起每月8,500元，未分擔租金(卷第221-223  
18 頁)，並提出承租人為配偶之租賃契約書、房東出具之切結  
19 書為證(卷第259-263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20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1 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  
22 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3 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無房屋費用  
24 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  
25 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  
26 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  
27 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24.36\%) = 14,559$ 】，聲請人主張每月8,500元，未逾此範  
28 圍，尚為可採。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8,500元，扣除必要生活  
30 費8,500元後，已無餘額。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291,0  
31

01 82元（卷第23-25頁），每月收入扣除支出並無餘額，遑論  
02 清償債務，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從而，聲請  
03 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04 算程序。

05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黃翔彬